

#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34号

##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城市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市政公用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参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指导、监督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规划、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

导、监督市管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维修等工作。

（四）负责市管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有关行政许可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管使用。

（五）依法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人防（民防）、建筑业、房地产业、水行政、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具体划转职权目录和时间以市人民政府公告为准）。

（六）负责组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对跨区域案件、重大案件的依法查处。受理违反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七）负责协助属地党委管理县（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队伍的教育培训。

（八）负责推进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工作。负责市“智慧城管”平台的建设管理，指导县（区）、功能区开展“智慧城管”相关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组织人事处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安全、保密、新闻宣传、财务、装备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协助属地党委管理县（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考核及综合评定县（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挂行政许可服务处牌子）。**组织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牵头制定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三）规划信息处。**组织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重大课题的调研。指导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一体化、信息化、精细化建设工作。

**（四）综合协调处。**组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专项

整治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 督查信访处。**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系统工作人员执法工作、管理服务和履职情况的督查工作。组织开展执法队伍队容风纪督察。承担局信访工作。

**(六) 市政公用与市容管理处。**负责全市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市政公用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容环卫等专项规划，参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公用、城区河道、防涝排水、城镇燃气、环卫、户外广告和公共自行车、污水处理等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建筑垃圾处置等工作。承担全市城建统计工作。承担市路灯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园林管理处。**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方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园林绿化有关规划、年度计划、重大项目方案建议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城市公园管理、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绿化数据统计工作。承担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编制1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科级领导职数11名，其中正科长级7名，副科长级4名。党群机构的设置、领导职数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舟山市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8日起施行。

